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專	任	職    稱	■	教	授	擬 徵 聘 名 額	專任教師 1-3 名		
	兼	任		■	副	教			授	
	進	修		■	助	理			教	授
	碩	士			講	師				
所 資 格 條 件			需有博士證書。							
優 聘 條 件 與 獎 勵			<p>一、新聘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獲本系推薦，經申請並通過審議後，得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獲得優聘獎助：</p> <p>(一) 近三年內，有四篇（含）以上學術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amp;HCI、TSSCI、T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 近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三) 近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p> <p>(四) 近三年內，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者。</p> <p>(五) 具跨領域專長之特殊人才、專業領域聘人不易者、於教學研究表現優秀之外籍教師。</p> <p>二、優聘獎勵如下（最長核給六個學期）：</p> <p>教授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原則；</p> <p>副教授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p> <p>助理教授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p>							
應 具 專 長			<p>1.公共行政、公共管理或政府治理</p> <p>2.政治學</p> <p>3.公共事務大數據分析或資料科學（涉獵人工智慧或機器學習等領域者尤佳）</p> <p>註 1：專任教師須於本系進修學士班開授課程。</p> <p>註 2：專任教師必要時須支援開設本系全英語課程。</p>							

<p>應 檢 附 之 文 件 及 著 作</p>	<p>一、新聘申請書及應聘教師封面資料（請至本系網頁「最新訊息」下載填寫）。</p> <p>二、履歷資料（含照片）。</p> <p>三、博士證書影本或博士論文通過口試證明書正本。（本申請案最遲須於本院院教評會召開前，將博士證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並簽名，寄達本系）。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另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免附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p> <p>四、經歷證件影本（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並經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p> <p>五、個人出入境紀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如非外國學歷初聘者或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免附）。</p> <p>六、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免附）。</p> <p>七、最近五年（106年04月30日至111年04月30日）之代表作及相關學術著作各乙式5份。代表作可為博士論文、專書、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代表作不得為合著。</p> <p>八、最近五年（106年04月30日至111年04月30日）著作目錄一覽表（請至本系網頁「最新訊息」下載填寫）。</p> <p>九、碩、博士班成績單。（檢附影本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並簽名；惟已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免附）。</p> <p>十、推薦信二封（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免附）。</p> <p>十一、請至少提供2門擬開設選修課程之授課大綱。</p> <p>註：一、上列資料不齊者，恕無法受理。 二、「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第一、八項檔案請傳至 <a href="mailto:lihua@mail.ntpu.edu.tw">lihua@mail.ntpu.edu.tw</a> 三、本系教師聘任辦法請參酌： <a href="https://pa.ntpu.edu.tw/law?category_id=11">https://pa.ntpu.edu.tw/law?category_id=11</a>。 四、有意申請者，請依擬徵聘系(所)申請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系所、應徵類別及應徵者姓名】。 五、應聘資料不另退還，如需檢還請提前告知。</p>
<p>申 請 截 止 日 期</p>	<p>111年5月5日(以郵戳為憑)</p>
<p>起 聘 日 期</p>	<p>112年2月1日</p>
<p>單 位 聯 絡 人</p>	<p>聯絡人：林麗樺助教 電話：(02)8671-1006，(02)8674-1111 轉 67447。 傳真：(02)8671-9223 E-mail: <a href="mailto:lihua@mail.ntpu.edu.tw">lihua@mail.ntpu.edu.tw</a></p>